



改

易經集註

十八之十九



0712  
1905  
8



門 口 七 二  
卷 1705  
卷 8



# 周易卷之十八

程朱傳義



巽下  
離上



鼎序卦。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鼎之為用。所以革物也。變腥而為熟。易堅而為柔。水火不可同處也。能使相合為用。而不相害。是能革物也。鼎所以次革也。為卦上離下巽。所以為鼎。則取其象焉。取其義焉。取其象者有二。以全體言之。則下植為足。中實為腹。受物在中之象。對峙於上者耳也。橫亘乎上者鉉也。鼎之象也。以上下二體言之。則中虛在上。下有足以承之。亦鼎之象也。取其義。則木從火也。巽入也。順從之義。以木從火。為然之象。火之用。惟燔與烹。燔不假器。故取烹象而

為鼎以木巽火烹飪之象也。制器取其象也。乃象器以為卦乎。曰制器取於象也。象存乎卦。而卦不必先器。聖人制器不待見卦。而後知象。以衆人之不能知象也。故設卦以示之。卦器之先後。不害於義也。或疑鼎非自然之象。乃人為也。曰固人為也。然烹飪可以成物。形制如是則可用。此非人為自然也。在井亦然。器雖在卦先。而所取者。乃卦之象。卦復用器以為義也。

### 鼎元吉亨。

**傳** 以卦才言也。如卦之才。可以致元亨也。止當云元亨。文姜吉字。卦才可以致元亨。未便有元吉也。彖復止云元亨。其美明矣。

**本義**

鼎烹飪之器。為卦下陰為足。一三四陽為腹。五陰為耳。上陽為鉉。有鼎之象。又以巽木入離火。而致烹飪鼎之用也。故其卦為鼎下。巽巽也。上離為日。而五為耳。有內巽順而外聰明之象。卦自巽來。陰進居五。而下應九。一之陽。故其占曰元亨。吉衍文也。

### 彖曰鼎象也。

**傳**

卦之為鼎。取鼎之象也。鼎之為器。法卦之象也。有象而後有器。卦復用器而為義也。鼎大器也。重實也。故其制作形模。法象尤嚴。鼎之有正也。古人訓方。方實正也。以形言則耳對植於上。足分峙於下。周圓內外。高卑厚薄。莫不有法。而正。至正。然後成安重之象。故鼎者。法象之器。卦之為

鼎以其象也。

以木巽火亨飪也。聖人亨以享上帝而大

亨以養聖賢。

亨音庚反。飪入甚反。

**傳**

以二體言鼎之用也。以木巽火以本從火。所以亨飪也。鼎之為器生人所賴。至切者也。極其用之大。則聖人亨以享上帝。大亨以養聖賢。聖人古之聖王。大言其廣。

**本義**

以卦體二象。釋卦名義。因極其大而言之。享帝貴誠。用饋而已。養賢則饗殮。牢禮當極其盛。故曰大亨。

巽而耳目聰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

剛是以元亨。

上時。掌反。

**傳**

上既言鼎之用矣。復以卦才言。人能如卦之才。可以致元亨也。下體巽為巽順於理。離明而中。虛於上。為耳目聰明之象。凡離在上者。皆云柔進而上行。柔在下之物。乃居尊位。進而上行也。以明居尊。而得中道。應乎剛。能用剛陽之道也。五居中。而又以柔而應剛。為得中道。其才如是。所以能元亨也。

**本義**

以卦象卦變。卦體釋卦辭。

象曰。木上有火。鼎。君子以正位凝命。

**傳**

木上有火。以木巽火也。烹飪之象。故為鼎君。子觀鼎之象。以正位凝命。鼎者。法象之器。其形端正。其體安重。取其端正之象。則以正其位。謂正其所居之位。君子所處。必正其小。至於席不正。不坐。毋跛毋倚。取其安重之象。則凝其命令。安重其命令也。凝聚止之義。謂安重也。今世俗有凝然之語。以命令而言耳。凡動為皆當安重也。

**本義**

鼎重器也。故有正位凝命之意。凝猶至道不疑之疑。傳所謂協于上下。以承天休者也。

初六。鼎顛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

尺出

遂反又如  
字否音鄙

**傳**

六在鼎下。趾之象也。上應於四。趾而向上。顛之象也。鼎覆則趾顛。趾顛則覆其實矣。非順道也。然有當顛之時。謂傾出敗惡。以致潔取新則可也。故顛趾利在於出否。否。惡也。四。近君大臣之位。初在下之人而相應。乃上求於下。下從其上也。上能用下之善。下能輔上之為。可以成事功。乃善道。如鼎之顛趾。有當顛之時。未為悖理也。得妾以其子。無咎。六陰而卑。故為妾。得妾。謂得其人也。若得良妾。則能輔助其主。使無過咎也。子。主也。以其子。致其主於無咎也。六陰居下。而卑巽從陽。妾之象也。以六上應四。為顛趾而發此義。初六本無才德可取。故云得妾。言得其人。則如是也。

**本義**

居鼎之下。鼎趾之象也。上應九四。則顛矣。然當卦初。鼎未有實。而舊有否惡之積焉。

因其顛而出之則為利矣。得妾而因得其子亦由是也。此爻之象如此。而其占無咎。蓋言改以為功。因賤以下求貴。其人則長也。致貴也。六二上進而求其貴。亦由是也。

象曰：鼎顛趾未悖也。

**傳** 鼎覆而趾顛悖道也。然非必為悖者。蓋有傾出否惡之時也。

利出否以從貴也。

**傳** 去故而納新。瀉惡而受美。從貴之義也。應於四。上從於貴者也。

**本義**

鼎而顛趾悖道也。而因可出否以從貴。則未為悖也。從貴謂應四。亦為取新之義。

九二：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即。吉。

**傳** 二以剛實居中。鼎中有實之象。鼎之有實。上出則為用。二陽剛有濟用之才。與五相應。上

從六五之君。則得正。而其道可亨。然與初密比。陰從陽者也。九二居中而應中。不至失正。已雖自守。彼必相求。故戒能遠之。使不來。即我則吉也。仇對也。陰陽相對之物。謂初也。相從則非正。而害義。是有疾也。當以正自守。使之不能來。就己。人能自守以正。則不正不能就之矣。所以吉也。

**本義**

以剛居中。鼎有實之象也。我仇謂初。陰陽相求而非正。則相陷於惡。而為仇矣。二能以剛中自守。則初雖近。不能以就之矣。是以其象如此。而其占為如是則吉也。

象曰鼎有實慎所之也

**傳** 鼎之有實乃人之有才業也。當慎所趨向。不  
慎所往則亦陷於非義。二能不暱於初而止  
從六五之正應。乃是慎所之也。

我仇有疾終无尤也

**傳** 我仇有疾舉上文也。我仇對己者謂初也。初  
比已而非正是有疾也。既自守以正則彼不  
能即我所以終無過尤也。

**本義** 有實而不慎所往則為  
仇所即而陷於惡矣。

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

終

行下孟反

**傳** 鼎耳六五也。為鼎之主。三以陽居巽之上剛  
而能巽其才足以濟務。然與五非應而不同

五中而非正。三正而非中不同也。未得於君者也  
不得於君則其道何由而行。革變革為異也。三與  
五異而不合也。其行塞不能亨也不合於君則不  
得其任無以施其用。膏甘美之物。象祿位。知指五  
也。有文明之德故謂之雉。三有不用而不得六五  
之祿位。不得雉膏食之也。君子蘊其德久而必  
之物。陰陽交暢則雨。方雨且將雨也。言五與三方  
將和合。虧悔終言。謂不足之悔。終當獲吉也。三懷  
才而不偶。故有不足之悔。然其有陽剛之德。上聰

明而下巽正終必相得故吉也。三雖不中以巽巽  
故無過剛之失。若過剛則豈能終吉。

**本義** 以陽居鼎腹之中。本有美實者也。然以過  
剛失中。越五應上。又居下之極。為變革之

時。故為鼎耳革而不可舉移。雖承上卦文明之  
體。有雉膏之美。而不得以為人之食。然以陽居陽。  
為得其正。苟能自守。則陰陽將和。而失其悔矣。占  
者如是。則初雖不利。而終得吉也。

象曰鼎耳革失其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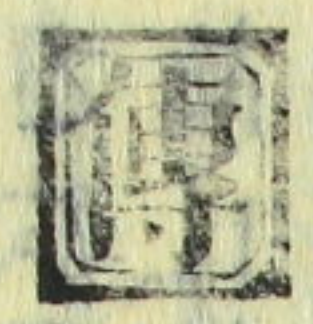
**傳** 始與鼎耳革異者。失其相求之義也。與五非  
應。失求合之道也。不中非同志之象也。是以

其行塞而不通。然上明而下  
才。終必和合。故方雨而吉也。

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

折之舌反餗  
送鹿反形一

作刑  
作劇



四。大臣之位。任天下之事者也。天下之事豈  
一人所能獨任。必當求天下之賢智與之協

力。得其人。則天下之治可不勞而致也。用非其人。  
則敗國家之事。貽天下之患。四下應於初。初陰柔  
小人不可用者也。而四用之。其不勝任而敗事。猶  
鼎之折足也。鼎折足則傾覆。公上之餗。餗。嘉實也。  
居大臣之位。當天下之任。而所用非人。至於覆敗。

乃不勝其任。可羞愧之甚也。其形渥。謂赧汗也。其  
凶可知。繫辭曰。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謀大。力少而  
任重。鮮不及矣。言不勝其任也。蔽於所私。德薄知小也。



易經卷之八

**本義** 范氏曰。形濕諸本。作刑劇。謂重刑也。今從之。九四居上任重者也。而下應初六之陰。則不勝其任矣。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凶也。

### 象曰覆公餗信如何也

**傳** 大臣當天下之任。必能成天下之治安。則不誤君上之所倚。下民之所望。與已致身任道之志。不失所期。乃所謂信也。不然則失其職。誤卜之委任。得為信乎。故曰信如何也。

**本義** 言失信也。

### 六五鼎黃耳金鉉利貞

鉉玄典反

**傳** 五在鼎上。耳之象也。鼎之舉措在耳。為鼎之主也。五有中德。故云黃耳。鉉加耳者也。三應於五。求從於耳者。鉉也。二有剛中之德。陽體剛中。色黃。故為金鉉。五文明得中而應剛。二剛中異體。而上應才無不足也。相應至善矣。所利在貞固而已。六五居中應中。不至於失正。而質本陰柔。故戒以貞固於中也。

**本義** 五於象為耳。而有中德。故云黃耳。金堅剛之物。鉉貫耳以舉鼎者也。五虛中以應九二之堅剛。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則利在貞固而已。或曰金鉉以上九而言。更詳之。

### 象曰鼎黃耳中以爲實也

易經卷之八

**傳** 六五以得中為善。是以中為實德也。五之所  
以聰明。應剛為鼎之主。得鼎之道。皆由得中也。

上九鼎玉鉉。大吉。无不利。

**傳** 井與鼎以上出為用。處終鼎功之成也。在上  
鉉之象。剛而溫者王也。九雖剛陽。而居陰。履

柔不極剛。而能溫者也。居成功之道。唯善處而已。  
剛柔適宜。動靜不過。則為大吉。無所不利矣。在上  
為鉉。雖居無位之地。實當用也。與他卦異矣。井亦然。

**本義** 上於象為鉉。而以陽居陰。剛而能溫。故有  
玉鉉之象。而其占為大吉。無不利。蓋有是

德。則如其占也。

象曰。玉鉉在上。剛柔節也。

**傳** 剛而溫。乃有節也。上居成功致用之地。而剛  
柔中節。所以大吉。無不利也。井鼎皆以上出

為成功。而鼎不云元吉。何也。曰井之功用。皆在上  
井又有博施有常之德。是以元吉。鼎以烹飪為功。  
居上為成。德與井異。以剛柔節。故得大吉也。



**傳** 震序卦。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鼎者  
器也。震為長男。故取主器之義。而繼鼎之後。

長子。傳國家繼位號者也。故為主器之主。序卦取  
其一義之大者。為相繼之義。震之為卦。一陽生於  
二陰之下。動而上者也。故為震。震動也。不曰動者。  
震有動而奮發。震驚之義。乾坤之交。一索而成。震  
生物之長也。故為長男。其象則為雷。其義則為動。

雷有震奮之象。動為驚懼之義。

### 震亨

**傳**

陽生於下而上進。有亨之義。又震為動。為恐懼。為有主。震而奮發。動而進。懼而脩。有主而保大。皆可以致亨。故震則有亨。

### 震來虩虩笑言啞啞

虩許逆反。啞烏客反。

**傳**

當震動之來。則恐懼不敢自寧。旋顧周慮。虩虩然也。虩虩顧慮不安之貌。蠲虎謂之虩者。以其周環顧慮不自寧也。處震如是。則能保其安裕。故笑言啞啞。啞啞言笑和適之貌。

### 震驚百里不喪七鬯

喪息浪反。鬯音昌。以土出。卦內並同。

**傳**

言震動之大。而處之之道。動之大者。莫若雷。震為雷。故以雷言。雷之震動。驚及百里之遠。人無不懼。而自失。雷聲所及百里也。唯宗廟祭祀。執七鬯者。則不致於喪失。人之致其誠敬。莫如祭祀。七以載鼎實。升之於俎。鬯以灌地而降神。方其酌裸以求神薦牲而祈享。盡其誠敬之心。則雖雷震之威。不能使之懼。而失守。故臨大震懼。能安而不自失者。唯誠敬而已。此處震之道也。卦才無取。故但言處震之道。

**本義**

震動也。一陽始生於二陰之下。震而動也。其象為雷。其屬為長子。震有亨道。震來。當震之來時也。虩虩恐懼驚顧之貌。震驚百里。以雷言。七。所以舉鼎實。鬯。以秬黍酒和鬱金。所以灌地降神者也。不喪七鬯。以長子言也。此卦之占。為能

恐懼則致福而不失其所主之重

彖曰震亨。

**本義** 震有亨道不待言也。

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

**傳** 震自有亨之義非由卦才震來而能恐懼自脩自慎則可反致福吉也笑言啞啞言自若也由能恐懼而後自處有法則也有則則安而不懼矣處震之道也。

**本義** 恐致福恐懼以致福也則法也

震驚百里敬鳥遠而懼邇也。

**傳** 雷之震及於百里遠者驚邇者懼言其威遠大也。

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為祭主也

**傳** 彖文脫不喪七鬯一句卦辭云不喪七鬯本謂誠敬之至威懼不能使之自失象以長子克如是因承上文用長子之義通解之謂其誠敬能不喪七鬯則君出而可以守宗廟社稷為祭主也長子如是而後可以守世祀承國家也。

**本義** 程子以為邇也下脫不喪七鬯四字今從之出謂繼世而主祭也或云出即鬯字之誤

象曰洊雷震君子以恐懼脩省

洊在薦反 省悉井反

**傳**

洊重襲也。上下皆震。故為洊雷。雷重仍則威益盛。君子觀洊雷威震之象。以恐懼自脩。飭循省也。君子畏天之威。則脩正其身。患省其過。咎而改之。不唯雷震。凡遇驚懼之事。皆當如是。

初九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吉

**傳**

初九成震之主。致震者也。在卦之下。處震之初也。知震之來。當震之始。若能以為恐懼而周旋顧慮。虩虩然不敢寧止。則終必保其安吉。故後笑言啞啞也。

**本義**

成震之主。處震之初。故其占如此。

象曰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

**傳**

震來而能恐懼周顧。則無患矣。是能因恐懼而反致福也。因恐懼而自脩省。不敢違於法度。是由震而後有法則。故能保其安吉。而笑言啞啞也。

六二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

得

**傳**

六二居中得正。善處震者也。而乘初九之剛。九震之主。震剛動而上奮。孰能禦之。厲猛也。危也。彼來既猛。則已處危矣。億度也。貝所有之資。

也。躋升也。九陵。陵之高也。逐。往追也。以震來之厲。度不能當。而必喪其所有。則升至高以避之也。九言其重。岡陵之重。高之至也。九重之多也。如九天九地也。勿逐。七日得。二之所貴者。中正也。遇震懼之來。雖量勢巽避。當守其中正。無自失也。億之必喪也。故遠避以自守。過則復其常矣。是勿逐而自得也。逐。卽物也。以已卽物。失其守矣。故戒勿逐。避遠自守。處震之大方也。如二者。當危懼而善處者也。卦位有六。七乃更始。事既終。時既易也。不失其守。雖一時不能禦其來。然時過事已。則復其常。故云七日得。

**本義**

六二乘初九之剛。故當震之來。而危厲也。億字未詳。又當喪其貨貝。而升於九陵之上。然柔順中正。足以自守。故不求而自獲也。此爻

占具象中。但九陵七日之象。則未詳耳。

**象曰：震來厲，乘剛也。**

**傳** 當震而乘剛。是以彼厲而己危。震剛之來。其可禦乎。

**六三：震蘇蘇，震行无眚。**

**傳** 蘇蘇。神氣緩散自失之狀。三以陰居陽不正。處不正。於平時且不能安。况處震乎。故其震懼而蘇蘇然。若因震懼而能行。去不正而就正。則可以无過。眚。過也。三行則至四。正也。動以就正。爲善。故二勿逐。則自得。三能行。則无眚。以不正而處震懼。有眚可知。

**本義** 蘇蘇緩散自失之狀。以陰居陽當震時而居不正。是以如此占者若因懼而能行以去其不正。則可以无咎矣。

象曰：震蘇蘇位不當也。

**傳** 其恐懼自失蘇蘇然。由其所處不當故也。不中不正其能安乎。

九四：震遂泥。泥乃計反

**傳** 九四居震動之時。不中不正。處柔失剛健之道。居四天中正之德。陷溺於重陰之間。不能自震奮者也。故云遂泥。泥滯溺也。以不正之陽而上下重陰。安能免於泥乎。遂无反之意。處震懼則莫能守也。欲震動則莫能奮也。震道亡矣。豈復能

光亨也。

**本義** 以剛處柔。不中不正。陷於二陰之間。不能自震也。遂者无反之意。泥滯溺也。

象曰：震遂泥。未光也。

**傳** 陽者剛物。震者動義。以剛處動。本有光亨之道。乃失其剛正。而陷於重陰。以致遂泥。豈能光也。云未光。見陽剛本能震也。以失德故泥耳。

六五：震往來厲億无咎有事。喪息浪反

**傳** 六五雖以陰居陽。不當位為不正。然以柔居剛。又得中。乃有中德者也。不失中。則不違於正矣。所以中為貴也。諸卦二五雖不當位。多以中為美。三四雖當位。或以不中為過。中常重於正也。

蓋中則不違於正。正不必中也。天下之理莫善於中。於六二六五可見。五之動上往則柔不可居動之極。下來則犯剛是往來皆危也。當君位為動之主。隨宜應變在中而已。故當億度无喪失其所有之事而已。所有之事謂中德。苟不失中。雖有危不至於凶也。億度謂圖慮。求不失中也。五所以危由非剛陽而无助。若以剛陽有助為動之主。則能亨矣。往來皆危。時則甚難。但期於不失中。則可自守。以柔主動。固不能致亨濟也。

**本義**

以六居五而處震時。无時而不危也。以其得中故无所喪。而能有事也。占者不失其中。則雖危无喪矣。

象曰：震往來厲。危行也。其事在中。大无喪。

也。

**傳**

往來皆厲。行則有危也。動皆有危。唯在无喪其事而已。其事謂中也。能不失其中。則可自守也。大无喪。以无喪為大也。

上六。震索索。視矍矍。征凶。震不于其躬。于

其鄰。无咎。婚媾有言。

索。桑落反。矍。俱縛反。

**傳**

索。索。消索不存之狀。謂其志氣如是。六以陰柔居震動之極。其驚懼之甚。志氣殫索也。矍。矍。不安定貌。志氣索索。則視瞻徊徨。以陰柔不中正之質。而處震動之極。故征則凶也。震之及身。乃于其躬也。不于其躬。謂未及身也。鄰者。近於身者。



也。能震懼於未及身之前，則不至於極矣。故得无咎。苟未至於極，尚有可改之道。震終當變柔不固守，故有畏鄰戒而能變之義。聖人於震終，示人知懼能改之義，為勸深矣。婚媾所親也。謂同動者有言。有怨咎之言也。六居震之上，始為眾動之首。今乃畏鄰戒而不敢進，與諸處震者異矣。故婚媾有言也。

**本義**

以陰柔處震極，故為索索矍矍之象。以是而行，其凶必矣。然能及其震未及其身之時，恐懼脩省，則可以无咎。而亦不能免於婚媾之有言。戒占者當如是也。

象曰：震索索，中未得也。雖凶无咎，畏鄰戒。

也

**傳**

所以恐懼自失如此，以未得於中道也。謂遷中也。使之得中，則不至於索索矣。極而復征，則凶也。若能見鄰戒而知懼變於未極之前，則无咎也。上六動之極，震極則有變義也。

**本義**

中謂中心

**三**

艮上  
艮下

**傳**

艮序卦。震者動也。物不可以終動止之，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動靜相因，動則有靜，靜則有動。物无常動之理。艮所以次震也。艮者止也。不曰止者，艮山之象。有安重堅實之意。非止義可盡。

也。乾坤之交。三索而成艮。一陽居二陰之上。陽動而上進之物。既至於上則止矣。陰者靜也。上止而下靜。故爲艮也。然則與畜止之義何異。曰畜止者制畜之義。力止之也。艮止者安止之義。止其所也。

**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

**傳**

人之所以不能安其止者。動於欲也。欲牽於前而求其止不可得也。故艮之道。當艮其背。所見者在前而背乃背之。是所不見也。止於所不見。則无欲以亂其心。而止乃安。不獲其身。不見其身也。謂忘我也。无我則止矣。不能无我。无可止之道。行其庭。不見其人。庭除之間。至近也。在背則雖至近不見。謂不交於物也。外物不接。內欲不萌。如是而止。乃得止之道。於止爲无咎也。

**本義**

艮止也。一陽止於一陰之上。陽自下升。極上而止也。其象爲山。取坤地而隆其上之狀。亦止於極而不逾之意也。其占則必能止于背。而不有其身。行其庭。而不見其人。乃无咎也。蒸身動物也。唯背爲止。艮其背。則止於所當止也。止於所當止。則不隨身而動矣。是不有其身也。如是則雖行於庭。除有人之地。而亦不見其人矣。蓋艮其背而不獲其身者。止而止也。行其庭而不見其人者。行而止也。動靜各止其所。而皆主夫靜焉。所以得无咎也。

彖曰。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

失其時。其道光明。

**傳** 艮為止。止之道。唯其時行止。動靜不以時則妄也。不失其時則順理而合義。在物為理處。物為義。動靜合理義。不失其時也。乃其道之光明也。君子所貴乎時。仲尼行止久速是也。艮體篤實。有光明之義。

**本義** 此釋卦名。艮之義則止也。然行止各有其時。故時止而止。止也。時行而行亦止也。艮體篤實。故又有光明之義。大畜於艮。亦以輝光言之。

### 艮其止 止其所也

**傳** 艮其止。謂止之而止也。止之而能止者。田止得其所也。止而不得其所。則无可止之理。夫子曰。於止。知其所止。謂當止之所也。夫有物必有則。父止於慈。子止於孝。君止於仁。臣止於敬。萬物

庶事莫不各有其所。得其所則安。失其所則悖。聖人所以能使天下順治。非能為物作則也。唯止之各於其所而已。

### 上下敵應 不相與也

**傳** 以卦才言也。上下二體以敵相應。无相與之義。陰陽相應。則情通而相與。乃以其敵故不相與也。不相與則相背。為艮其背止之義也。

### 見其不見 其人无咎也

**傳** 相背故不獲其身。不見其人。是以能止。能止則无咎也。

**本義** 此釋卦辭。易背為止。以明背即止也。背者止之所也。以卦體言。内外之卦陰陽敵應。

而不相與也。不相與則內不見已，外不見人，而無咎矣。是氏云：艮其止，當依卦辭作背。

象曰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

**傳** 上下皆山，故為兼山。此而并彼為兼，謂重複也。重艮之象也。君子觀艮止之象而思安所

止，不出其位也。位者所處之分也。萬事各有所得，其所則止而安。若當行而止，當速而久，或過或不及，皆出其位也。况踰分非據乎。

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貞

**傳** 六在最下，趾之象。趾動之先也。艮其趾，止於動之初也。事止於初，未至失正，故无咎也。以柔處下，當趾之時也。行則失其正矣，故止乃无

陰柔患其不能常也。不能固也。故方止之初，成以利在常，永貞固，則不失止之道也。

**本義** 以陰柔居艮初，為艮趾之象。占者如之，則无咎，而又以其陰柔，故又戒其利永貞也。

象曰艮其趾未失正也

**傳** 當止而行非正也。止之於初，故未至失正。事止於始，則易而未至於失也。

六一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

**傳** 六二居中得正，得止之道者也。上无應援，不獲其君矣。三居下之上，成止之主。主乎從者

也。乃剛而失中，不得止之宜。剛止於上，非從而

所主非得自由故為腓之象。股動則腓隨動。出在股而不在腓也。一既不得以中正之道。拯救三不中。則必勉而隨之。不能極而唯隨也。雖咎不在已。然豈其所欲哉。言不聽道不行也。故其心不決不能行其志也。上之處高位。則有極而无隨。在下位。則有當拯。有當隨。有拯之不得而後隨。

**本義**

六二居中得正。既止其腓矣。三為限。則非所隨也。而過剛不中。以止乎上。二雖中而體柔弱不能往而拯之。是以其心不快也。此爻占在象中下爻放此。

象曰：不拯其隨，未退聽也。

**傳**

所以不拯之而唯隨者。在上者未能下從也。退聽下從也。

**本義**

止乎上。亦不肯退而聽乎下也。

九三：良其限，列其夤，厲薰心。

夤引。其夤。真万。

**傳**

限。分隔也。謂上下之際。三以剛居剛而不中。為成良之主。決止之極也。已在下體之上。而

不復能進退者也。在人身。如列其夤。夤齊也。上下之際也。列絕其夤。則上下不相從。屬言止於下之。堅也。道貴乎得宜。行止不能以時而定於。其堅強如此。則處世乖戾與物睽絕。其危甚矣。人之固此一隅。而舉世莫與宜者。則艱蹇忿畏。焚燒其中。豈有安裕之理。厲薰心。謂不安之勢薰燦其中也。

**本義** 限身上下之際。即腰膝也。黃脊也。止于腓。則不進而已。九三以過剛不中。當限之處。而長其限。則不得屈伸。而上下判隔。如列其夤矣。危厲薰心。不安之甚也。

象曰。艮其限。危薰心也。

**傳** 謂其固止不能進退。危懼之慮常薰爍其中心也。

六四。艮其身。无咎。

**傳** 四。大臣之位。止天下之當止者也。以陰柔而不過剛。陽之君。故不能止物。唯自止其身。則可。九。各所以能无咎者。以止於正也。言止其身无咎。則見其不能止物。施於政。則有咎矣。在上位而

僅能善其身。无取之甚也。

**本義**

以陰居陰。時止而止。故為艮。其身之象。而占得无咎也。

象曰。艮其身。止諸躬也。

**傳**

不能為天下之止。能止於其身而已。豈足稱大臣之位也。

六四。艮其輔。言有序。悔亡。

**傳**

五君位。艮之主也。主天下之止者也。而陰柔之才。不足以當此義。故止以在上。取輔義。人之所當慎而止者。惟言行也。五在上。故以言。輔言之所由出也。艮於輔。則不妄出。而三言輕發。而无序。則有悔。止之於輔。則悔亡也。

中節有次序也。輔與頰舌。皆言所由出。而輔在中。良其輔。謂止於中也。

**本義** 六五當輔之處。故其象如此。而其占悔亡也。悔。謂以陰居陽。

象曰：良其輔，以中正也。

**傳** 五之所善者中也。良其輔。謂止於中也。言以得中為正。止之於輔。使不失中。乃得正也。

**本義** 正字。美文。叶韻可見。

上九：敦艮，吉。

**傳** 九以剛實居上。而又成艮之主。在艮之終。止之至堅篤者也。敦。篤實也。居止之極。故不過。

而為敦。人之止難於久終。故節或移於晚。守或失於終。事或廢於久。人之所同患也。上九能敦厚於終。止道之至善。所以吉也。六爻之德。唯此為吉。

**本義** 以陽剛居止之極。敦厚於止者也。

象曰：敦艮之吉，以厚終也。

**傳** 天下之事。唯終守之為難。能敦於止。有終者也。上之吉。以其能厚於終也。

周易卷之十八

周易卷之十九

漸

漸

漸曰得身之吉以真樂也

本義

漸序卦艮者止也物不可以終止故受之以漸漸者進也止必有進屈伸消息之理也止之所生亦進也所及亦進也漸所以次艮也進以序為漸今人以緩進為漸進以序不越次所以緩也為卦上巽下艮山上有木木之高而因山其高有因也其高有因乃其進有序也所以為漸也

周易卷之十九

程朱傳義

巽上

艮下

傳

漸序卦艮者止也物不可以終止故受之以漸漸者進也止必有進屈伸消息之理也止之所生亦進也所及亦進也漸所以次艮也進以序為漸今人以緩進為漸進以序不越次所以緩也為卦上巽下艮山上有木木之高而因山其高有因也其高有因乃其進有序也所以為漸也

漸女歸吉利貞

傳

以卦才兼漸義而言也乾坤之變為巽艮巽艮重而為漸在漸體而言中二爻交也由二



爻之交然後男女各得正位初終二爻雖不當位亦陽上陰下得尊卑之正男女各得其正亦得位也與歸妹正相對女之歸能如此之正則吉也天下之事進必以漸者莫如女歸臣之進於朝人之進於事固當有序不以其序則陵節犯義凶咎隨之然以義之輕重廉恥之道女之隨人最為大也故以女歸為義且男女萬事之先也諸卦多有利貞而所施或不同有涉不正之疑而為之戒者有其事必貞乃得其宜者有言所以利者以其有貞也所謂涉不正之疑而為之戒者損之九二是也處陰居說故戒以宜貞也有其事必貞乃得宜者大畜是也言所畜利於貞也有言所以利者以其有貞者漸是也言女歸之所以吉利於如此貞正也蓋其固有非設戒也漸之義宜能亨而不云亨者

益言者通達之義其漸進之義也

**本義**

漸漸進也為卦止於下而巽於上為不遽進之義有女歸之象焉又自二至五位皆得正故其占為女歸吉而又戒以利貞也

彖曰漸之進也女歸吉也

**傳**

**本義**

進得位往有功也

**傳** 漸進之時而陰陽各得正位。進而有功也。四復由上進而得正位。三離下而為上。遂得正位亦為進。得位之義。

進以正可以正邦也。

**傳** 以正道而進可以正邦國至於天下也。凡進於事進於德進於位莫不皆當以正也。

**本義** 以卦變釋利貞之意。蓋此卦之變自渙而來。九進居三。自旅而來。九進居五。皆為得

位之正

其位剛得中也。

**傳** 上云進得位往有功也。統言陰陽得位是以進而有功。復云其位剛得中也。所謂位者。以剛陽中正得尊位也。諸爻之得正亦可謂之得位矣。然未若五之得尊位。故特言之。

**本義** 以卦體言謂九五也。

止而巽動不窮也。

**傳** 內艮止外巽順。止為安靜之象。巽為和順之義。人之進也。若以欲心之動則躁而不得其漸。故有困窮。在漸之義。內止靜而外巽順。故其進動不有困窮也。

**本義** 以卦德言漸進之義。

象曰：山上有木，漸，君子以居賢德善俗。

**傳** 山上有木，其高有因，漸之義也。君子觀漸之象，以居賢善之德化，美於風俗，人之進於賢

德，必有其漸習而後能安，非可陵節而遽至也。在己且然，教化之於人，不以漸其能入乎。移風易俗，非一朝一夕所能成，故善俗必以漸也。

**本義** 二者皆當以漸而進，疑賢字行，或善下有脫字。

初六：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

**傳** 漸諸爻皆取鴻象，鴻之為物，至有時而群，有序不失其時序，乃為漸也。干，水涓水鳥止於

水之涓，水至近也。其進可謂漸矣。行而以時，乃謂漸。漸進不失，漸得其宜矣。六居初至下也。陰之才至弱也。而上无應，援以此而進，常情之所憂也。君子則深識遠照，知義理之所安，時事之所宜，處之不疑。小人幼子，唯能見已然之事，從衆人之知，非能燭理也。故危懼而有言，蓋不知在下所以有進也。用柔所以不躁也。无應所以能漸也。於義自无咎也。若漸之初而用剛急進，則失漸之義，不能進而有所咎矣。

**本義** 鴻之行有序，而進有漸。干，水涯也。始進於下，未得所安，而上復无應，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則為小子厲，雖有言而於義則无咎。

象曰小子之厲義无咎也

**傳** 雖小子以為危厲在義理實无咎也

六二鴻漸于磐飲食衎衎吉

衎衎 且反

**傳** 二居中得正上應於五進之安裕者也但居漸故進不速磐石之安平者江河之濱所有

象進之安自平之磐又漸進也二與九五之君以中正之道相應其進之安固平易莫加焉故其飲食和樂衎衎然吉可知也

**本義** 磐大石也漸遠於水進於磐而益安矣衎衎和樂意六二柔順中正進以其漸而上

有九五之應故其象如此而占則吉也

象曰飲食衎衎不素飽也

**傳** 爻辭以其進之安平故取飲食和樂為言夫子恐後人之未喻又釋之云中正君子遇中正之主漸進于上將行其道以及天下所謂飲食衎衎謂其得志和樂不得空飽飲食而已素空也

**本義** 素飽如詩言素餐得之以道則不為徒飽而處之安矣

九三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利

禦寇

**傳**

平高曰陸平原也。三在下卦之上進至於陸也。陽上進者也。居漸之時志將漸進而上不能自守欲有所牽志有所就則失漸之道。四陰在上而密比陽所說也。三陽在下而相親陰所從也。二爻相比而無應相比則相親而易合無應則無適而相求故為之戒去陽也。夫謂三三若不守正而與四合是知征而不知復征行也。復返也。復謂不反顧義理婦謂四若以不正而合則雖孕而不育益非其道也。如是則凶也。三之所利在於禦寇非理而至者寇也。守正以閑邪所謂禦寇也。不能禦寇則自失而凶矣。

**本義**

鴻水鳥陸非所安也。九三過剛不中而無應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夫征則不復婦孕

則不生育凶其甚焉然以其過剛也故利禦寇

象曰夫征不復離羣醜也婦孕不育失其道也

利用禦寇順相保也

離力智反

**傳**

夫征不復則失漸之正從欲而失正離叛其群類為可醜也。卦之諸爻皆无不善若獨失正是離其群類婦孕不由其道所以不育也。所利在禦寇謂以順道相保君子之與小人比也。自守以正豈唯君子自完其已而已乎亦使小人得不陷於非義是以順道相保禦止其惡故曰禦寇

六四鴻漸于木或得其桷无咎

**傳**

當漸之時四以陰柔進據剛陽之上陽剛而  
上進豈能安處陰柔之下故四之處非安地  
如鴻之進于木也木漸高矣而有不平之象鴻雖  
連不能握枝故不木棲橫平之柯唯平柯之上  
乃能安處謂四之處本危或能自得安寧之道則  
无咎也如鴻之於木本不安或得平柯而處之則  
安也四居正而巽順宜无咎者也必  
以得失言者因得失以明其義也

**本義**

鴻不木棲橫平柯也或得平柯則可以安  
矣六四乘剛而順巽故其象如此占者如

之則无  
咎也

象曰或得其桷順以巽也

**傳**

桷者平安之處求安之道唯順與巽若其義  
順正其處卑巽何處而不安如四之順正而  
巽乃得  
桷也

九五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

**傳**

陵高阜也鴻之所止最高處也象君之位雖  
得尊位然漸之時其道之行固亦非遽與二  
為正應而中正之德同乃隔於三四三比二西比五  
皆隔其交者也未能即合故三歲不孕然中正之  
道有必亨之理不正豈能隔害之故終莫之能勝  
但其合有漸耳終得其吉也以不正而敵中正  
時之為耳久  
其能勝乎

**本義**

陵高阜也九五居尊六二正應在下而為三四所隔然終不能奪其正也故其象如此而占者如五陽居其吉也八不五而中五也

象曰終莫之勝吉得所願也

**傳**

君臣以中正相交其道當行雖有間其間者終豈能勝哉徐必得其所願乃漸之吉也

上九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為儀吉

**傳**

安定胡公以陸為遠遠雲路也謂虛空之中爾雅九達謂之達達通達无阻蔽之義也上九在至高之位又益上進是出乎位之外在他時則為過矣於漸之時居巽之極必有其序如鴻之

離所止而飛于雲空在人則超逸乎常事之外者也進至於是而不失其漸賢達之高致也故可用為儀法而吉也羽鴻之所用進也以其進之用况上九進之道也

**本義**

胡氏程氏皆云陸當作逵謂雲路也今以韻讀之良是儀羽旄旌纛之飾也上九至高出乎人位之外而其羽毛可用以為儀飾位雖極高而不為无用之象故其占為如是則吉也

象曰其羽可用為儀吉不可亂也

**傳**

君子之進自下而上由微而著跬步造次莫不有序不失其序則无所不得其吉故九雖窮高而不失其吉可用為儀法者以其有序而不可亂也

**本義**

漸進愈高而不為无用其志卓然豈可得而亂哉



兌下 震上

**傳**

歸妹序卦漸者進也。進必有所歸。故受之以歸妹。進則必有所至。故漸有歸義。歸妹所以繼漸也。歸妹者女之歸也。妹。少女之稱。為卦震上兌下。以少女從長男也。男動而女說。又以說而動。皆男說女。女從男之義。卦有男女配合之義者。四咸。恒。漸。歸妹也。咸。男女之相感也。男下女。二氣感應止而說。男女之情相感之象。恒。常也。男上女下。巽順而動。陰陽皆相應。是男女居室夫婦唱隨之常道。漸。女歸之得其正也。男下女而各得正位。止靜而巽順。其進有漸。男女配合得其道也。歸妹。女之

嫁歸也。男上女下。女從男也。而有說少之義。以說而動。動以說。則不得其正矣。故位皆不當。初與上雖當陰陽之位。而陽在下。陰在上。亦不當位也。與漸正相對。咸。恒。夫婦之道。漸。歸妹。女歸之義。咸。與歸妹。男女之情也。咸。止而說。歸妹。動於說。皆以說也。恒。與漸。夫婦之義也。恒。巽而動。漸。止而巽。皆以巽順也。男女之道。夫婦之義。備於是矣。歸妹。為卦澤上有雷。雷震而澤動。從之象也。物之隨動。莫如水。男動於上。而女從之。嫁歸從男之象。震。長男。兌。少女。少女從長男。以說而動。動而相說也。人之所說者。少女。故云妹。為女歸之象。又有長男說少女之義。故為歸妹也。

**歸妹征凶无攸利**



**傳** 以說而動動而不當故凶不當位不當也。征凶動則凶也。如卦之義不獨女歸无所往而利也。

**本義** 婦人謂嫁曰歸妹。少女也。兌以少女而從震之長男而其情又為以說而動皆非正也。故卦為歸妹而卦之諸爻自二至五皆不得正三五又皆以柔乘剛故其占征凶而无所利也。

彖曰歸妹天地之大義也。

**傳** 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交感男女配合天地之常理也。歸妹女歸於男也。故云天地之大義也。男在女上陰從陽動故為女歸之象。

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歸妹人之終始也。

**傳** 天地不交則萬物何從而生。女之歸男為生。生相續之道。男女交而後有生息。有終始。其後其終不窮。前者有終而後者有始。相續不窮是人之終始也。

**本義** 釋卦名義也。歸者女之終。生育者人之始。

說以動所歸妹也。

**本義** 又以卦德言之。

征凶位不當也。

**傳** 以二體釋歸妹之義。男女相感說而動者，少女之事故以說而動。所歸者妹也。所以征則凶者，以諸爻皆不當位也。所處皆不正。何動而不凶。大率以說而動安有不失正者。

无攸利。柔乘剛也。

**傳** 不唯位不當也。又有乘剛之過。三五皆乘剛也。如恒是也。苟不由常正之道。徇情肆欲。惟說是動。則夫婦瀆亂。男牽欲而失其剛。女徃說而忘其順。如歸妹之乘剛是也。所以凶无所往而利也。夫陰陽之配合。男女之交媾。理之常也。然從欲而流。天放不由義理。則淫邪无所不至。傷身敗德。豈人理哉。歸妹之所以凶也。

**本義**

又以卦體釋卦辭男女之交。本皆正理。唯若此卦。則不得其正也。

象曰：澤上有雷歸妹。君子以永終知敝。

**傳**

雷震於上。澤隨而動。陽動於上。陰說而從。女從男之象也。故為歸妹。君子觀男女配合。生息相續之象。而以求其終。知有敝也。永終。謂生息嗣續永久其傳也。知敝。謂知物有敝壞而為相繼之道也。女歸則有生息。故有永終之義。又夫婦之道。當常未有終。必知其有敝壞之理。而戒慎之。敝壞。謂離隙歸妹。說以動者也。異乎恒之巽而動。漸之止而巽也。少女之說。情之感動。動則失正。非夫婦正而可常之道。久必敝壞。知其必敝。則當思永其終也。天下之反目者。皆不能永終者也。不獨夫

婦之道。天下之事莫不有終。有敝莫不有可繼。可久之道。觀歸妹。則當思永終之戒也。

**本義** 雷動澤隨。歸妹之象。君子觀其合之不正。知其終之有敝也。推之事物。莫不皆然。

### 初九。歸妹以娣。跛能履。征吉。

**傳** 女之歸。居下而无正應。娣之象也。剛陽在婦。人為賢貞之德。而處卑順。娣之賢正者也。處說居下。為順義。娣之卑下。雖賢何所能為。不過自善其身。以承助其君而已。如跛之能履。言不能及遠也。然在其分為善。故以是而行則吉也。

**本義** 初九居下。而无正應。故為娣象。然陽剛在女子。為賢正之德。但為娣之賤。僅能承助。

其君而已。故又為跛能履之象。而其占則征吉也。

### 象曰。歸妹以娣。以恒也。跛能履吉。相承也。

**傳** 歸妹之義。以說而動。非夫婦能常之道。九乃剛陽有賢貞之德。雖娣之微。乃能以常者也。雖在下。不能有所為。如跛者之能履。然征而吉者。以其能承助也。能助其君。娣之吉也。

**本義** 恒。謂常也。久之德。

### 九二。眇能視。利幽人之貞。

**傳** 九二陽剛而得中。女之賢正者也。上有正應。而反陰柔之質。動於說者也。乃女賢而配不

良故雖賢不能自遂以成其內助之功適可以善其身而小施之如眇者之能視而已言不能又遠也男女之際當以正禮五雖不正二自守其幽靜貞正乃所利也一有剛正之德幽靜之人也一之才如是而言利貞者利言宜於如是之貞非不足而為之戒也

**本義**

眇能視承上爻而言九二陽剛得中女之賢也上有正應而反陰柔不正乃女賢配不良不能大成內助之功故為眇能視也象其占則利幽人之貞也幽人亦抱道守正而不改也者

象曰利幽人之貞未變常也

**傳**

守其幽貞未失夫婦常正之道也世人以媒狎為常故以貞靜為變常不知乃常久之道也

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

**傳**

三居下之上本非賤者以失德而无正應故為欲有歸而未得其歸須待也待者未有所適也六居三不當位德不正也柔而尚剛行不順也為說之主以說求歸動非禮也上无應无受之者也无所適故須也女子之處如是人誰取之不可以為人配矣當反歸而求為娣媵則可也以不正而失其所也

**本義**

六三陰柔而不中正又為說之主女之不正人莫之取者也故為未得所適而反歸

為娣之象。或曰：須。女之賤者。

象曰：歸妹以須，未當也。

**傳**

未當者，其處其德，其未歸之道，皆不當，故无取之者，所以須也。

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

**傳**

九以陽居四，四上體地之高也。陽剛在女子，為正德賢明者也。无正應，未得其歸也。過時未歸，故云愆期。女子居貴高之地，有賢明之資，人情所願娶，故其愆期，乃為有時。蓋自有待，非不售也。待得佳配而後行也。九居四，雖不當位，而處柔，乃婦人之道，以无應，故為愆期之義，而聖人推理。

以女賢而愆期，蓋有待也。

**本義**

九四以陽居上體，而无正應，賢女不輕從人，而愆期以待所歸之象。正與六三相反。

象曰：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

**傳**

所以愆期者，由已而不由彼。賢女人所願娶，所以愆期，乃其志欲有所待，待得佳配而後行也。

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

良月幾望，吉。

幾音機。

**傳**

六五居尊位。妹之貴高者也。下應於二為下嫁之象。王姬下嫁。自古而然。至帝乙而後正婚姻之禮。明男女之分。雖至貴之女。不得失柔巽之道。有貴驕之志。故易中陰尊而謙降者。則曰帝乙歸妹。泰六五是也。貴女之歸。唯謙降以從禮。乃尊高之德也。不事容飾。以說於人也。娣媵者。以容飾為事者也。衣袂。所以為容飾也。六五尊貴之女。尚禮而不尚飾。故其袂不及其娣之袂。良也。良。美好也。月望。陰之盈也。盈則敵陽矣。幾望未至於盈也。五之貴高。常不至於盈極。則不亢。其夫乃為吉也。女之處尊貴之道也。

**本義**

六五柔中居尊下。應九二。尚德而不貴飾。故為帝女下嫁。而服不盛之象。然女德之盛。无以加此。故又為月幾望之象。而占者如之則

吉也

象曰：帝乙歸妹，不如其娣之袂良也。其位

在中以貴行也。

**傳**

以帝乙歸妹之道。言其袂不如其娣之袂良。尚禮而不尚飾也。五以柔中在尊高之位。以尊貴而行中道也。柔順卑屈。尚禮而不尚飾。乃中道也。

**本義**

以其有中德之實。而行。故不尚飾。

上六。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

苦 卦

反圭

**傳**

上六女歸之終而无應。女歸之无終者也。婦者所以承先祖奉祭祀。不能奉祭祀。則不可以為婦矣。筐篚之實。婦職所供也。古者房中之俎。菹醢之類。后婦人職之。諸侯之祭。親割牲。卿大夫皆然。割取血以祭。禮云。血祭盛氣也。女當承事。筐篚而无實。无實則无以祭。謂不能奉祭祀也。夫婦共承宗廟。婦不能奉祭祀。乃夫不能承祭祀也。故到羊而无血。亦无以祭也。謂不可以承祭祀也。婦不能奉祭祀。則當離絕矣。是夫婦之无終者也。何所往而利哉。

**本義**

上六以陰柔居歸妹之終而无應。約婚而不終者也。故其象如此。而於占為无所利也。

象曰。上六无實。承虛筐也。

**傳**

筐无實。是空筐也。空筐可以祭乎。言不可以奉祭祀也。女不可以承祭祀。則離絕而已。是女歸之无終者也。

**震上**

離下

**傳**

豐序卦。得其所歸者。必大故受之以豐。物所歸聚。必成其大。故歸妹之後。受之以豐也。豐盛大之義。為卦震上離下。震動也。離明也。以明而動。動而能明。皆致豐之道。明足以照。動足以亨。然後能致盛大也。

豐亨主假之勿憂宜日中

假庚白反

**傳**

豐為盛大其義自亨極天下之光大者唯王者能至之假至也天位之尊四海之富群生之衆王道之大極豐之道其唯王者乎豐之時人民之繁庶事物之殷盛治之豈易周為可憂慮宜如日中之盛明廣照无所不及然後无憂也

**本義**

豐大也以明而動盛大之勢也故其占有亨道焉然王者至此盛極當衰則又有憂道焉聖人以爲徒憂无益但能守常不至於過盛則可矣故戒以勿憂宜日中也

彖曰豐大也明以動故豐

**傳**

豐者盛大之義離明而震動明動相資而成豐大也

**本義**

以卦德釋卦名義

王假之尚大也

**傳**

王者有四海之廣兆民之衆極天下之大也故豐大之道唯王者能致之所有既大其保之治之道亦當大也故皆之所尚至大也

勿憂宜日中宜照天下也

**傳**

所有既廣所治既衆當憂慮其不能周及宜如日中之盛明普照天下无所不至則可勿



憂矣。如是然後能保其豐大。保  
有豐大。豈小才小智之所能也。

**本義**

釋卦辭。

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

**傳**

既言豐盛之至。復言其難常。以為誠也。日中盛極。則當昃。月既盈滿。則有虧缺。天地之盈虛。尚與時消息。况人與鬼神乎。盈虛。謂盛衰消息。謂進退。天地之運。亦隨時進退也。鬼神。謂造化之迹。於萬物盛衰。可見其消息也。於豐盛之時。而為此誠。欲其守中。不至過盛。處豐之道。豈易也哉。

**本義**

此又發明卦辭外意。言不可過中也。

象曰。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

折之。舌反。

**傳**

雷電皆至。明震並行也。三體相合。故云皆至。明動相資。成豐之象。離明也。照察之象。震動也。威斷之象。折獄者。必照其情實。唯明克允。致刑者。以威於姦惡。唯斷乃成。故君子觀雷電明動之象。以折獄致刑也。噬嗑。言先王飭法。豐言君子折獄。以明在上。而麗於威震。王者之事故。為制刑立法。以明在下。而麗於威震。君子之用。故為折獄致刑。旅明在上。而云君子者。旅取慎。用刑與不留獄。君子皆當然也。

**本義**

取其威照  
並行之象。

初九。遇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尚。

**傳**

雷電皆至。成豐之象。明動相資。致豐之道。非明无以照。非動无以行。相須猶形影。相資猶表裏。初九明之初。九四動之初。宜相須以成其用。故雖旬而相應。位則相應。用則相資。故初謂四為配主。已所配也。配雖匹稱。然就之者也。如配天以配君子。故初於四云配。四於初云夷也。雖旬无咎。旬均也。天下之相應者。常非均敵。如陰之應陽。柔之從剛。下之附上。敵則安。肯相從。唯豐之初四。其用則相資。其應則相成。故雖均是陽。剛相從而无過咎也。蓋非明則動无所之。非動則明无所用。相

資而成用。同舟則胡越一心。共難則仇怨協力。事勢使然也。往而相從。則能成其豐。故云有尚。有可嘉尚也。在他卦則不相下而離隙矣。

**本義**

配主謂四。旬均也。謂皆陽也。當豐之時。明動相資。故初九之遇九四。雖皆陽剛。而其占如此也。

象曰。雖旬无咎。過旬災也。

**傳**

聖人因時而處。宜隨事而順理。夫勢均則不相下者。常理也。然有雖敵而相資者。則相求也。初四是也。所以雖旬而无咎也。與人同而力均者。在乎降已以相求。協力以從事。若懷先已之私。有加上之意。則患當至矣。故曰過旬災也。均而先已。是過旬也。一求勝。則不能同矣。

**本義**

戒占者不可求勝  
其配亦爻辭外意

六二。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發

若吉。

**傳**

明動相資乃能成豐。二為明之主。又得中正。可謂明者也。而五在正應之地。陰柔不正。非能動者。二五雖皆陰。而在明動相資之時。若相應之地。五才不足。既其應之才不足。資則獨明不能成豐。既不能成豐。則喪其明功。故為豐其蔀。日中見斗。二至明之才以所應不足。與而不能成其豐。喪其明功。无明功則為昏暗。故云見斗。斗昏見者也。蔀周匝之義。用障蔽之物。掩晦於明者也。斗屬

陰而五運平。象五以陰柔而當君位。日中盛明。時乃見斗。猶豐大之時。乃遇柔弱之主。斗以昏見言見斗。則是明喪而暗矣。二雖至明中正之才。所遇乃柔暗不正之君。既不能下求於已。若往求之。則反得疑猜忌疾。暗主如是也。然則如之何而可。夫君子之事上也。不得其心。則盡其至誠以感發其志意而已。苟誠意能動。則雖昏蒙可開也。雖柔弱可輔也。雖不正可正也。古人之事庸君常主而克行其道者。已之誠意上達。而君見信之篤耳。管仲之相桓公。孔明之輔後主。是也。若能以誠信發其志意。則得行其道。乃為吉也。

**本義**

六二居豐之時。為離之主。至明者也。而上應六五之柔暗。故為豐蔀。見斗之象。蔀障

蔽也。大其障蔽。故日中而昏也。往而從之。則昏暗之主。必反見疑。唯在積其誠意。以感發之。則吉戒占者。宜如是也。虛中有孚之象。

象曰：有孚發若，信以發志也。

**傳**

有孚發若。謂以己之孚。信感發上之心志也。苟能發則其吉可知。雖柔暗。有可發之道也。

九三：豐其沛，日中見沫，折其右肱，无咎。

沫作昧亡

反大

**傳**

沛字古本有作旆字者。王弼以為幡幔。則是旆也。幡幔圍蔽於內者。豐其沛。其暗更甚於

部也。三明體而反暗於四者。所應陰暗故也。三居明體之上。陽剛得正。本能明者也。豐之道。必明動相資而成。三應於上。上陰柔又无位。而處震之終。既終則止矣。不能動者也。他卦至終則極震。至終則止矣。三无上之應。則不能成豐。沫星之微。小无名數者。見沫暗之甚也。豐之時。而遇上六日中。而見沫者也。右肱。人之所用。乃折矣。其无能為可知。賢智之才。遇明君。則能有為於天下。上无可賴之主。則不能有為。如人之折其右肱也。人之為有所失。則有所歸。咎曰。由是故致是。若欲動而无右肱。欲為而上无所賴。則不能而已。更復何言。无所歸咎也。

**本義**

沛一作旆。謂幡幔也。其蔽甚於部矣。沫。小星也。三處明極。而應上六。雖不可用。而非

答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豐其沛不可大事也折其右肱終不

可用也

**傳** 三應於上上應而无位陰柔无勢力而處既終其可共濟大事乎既无所賴如右肱之折

終不可用矣

九四豐其沛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

**傳** 四雖陽剛為動之主又得大臣之位然以不正遇陰暗柔弱之主豈能致豐大也故為

豐其蔀蔀周圍掩蔽之物周圍則不大掩蔽則不  
明日中見斗當盛明之時反昏暗也夷主其等夷  
也相應故謂之主初四皆陽而居初是其德同又  
居相應之地故為夷主居大臣之位而得在下之  
賢同德相輔其助豈小也哉故吉也如四之才得  
在下之賢為之助則能致豐大乎曰在下者上有  
當位為之與在上者下有賢才為之助豈无益乎  
故吉也然而致天下之豐有君而後能也五陰柔  
居尊而震體无虛中巽順下賢之象下雖多賢  
亦將何為蓋非陽剛中正不能致天下之豐也

**本義** 象與六二同夷等夷也謂初九也其占為當豐而遇暗主下就同德則吉也

象曰豐其蔀位不當也

**傳**

位不當謂以不中正居高位所以闇而不能致豐。

日中見斗幽不明也。

**傳**

謂幽暗不能光明君陰柔而臣不中正故也。

遇其夷主吉行也。

**傳**

陽剛相遇吉之行也下就於初故云行下永則為吉也。

六五來章有慶譽吉。

**傳**

五以陰柔之才為豐之主固不能成其豐大若能來致在下章美之才而用之則有福慶。

復得美譽所謂吉也。六二文明中正章美之才也。為五者誠能致之在位而委任之可以致豐大之慶名譽之美故吉也。章美之才主二而言然初與三四皆陽剛之才五能用賢則彙征矣。二雖陰有文明中正之德大賢之在下者也。五與二雖非陰陽正應在明動相資之時有相為用之義。五若能來章則有慶譽而吉也。然六五无虛已下賢之義聖人設此義以為教耳。

**本義**

質雖柔暗若能來致天下之明則有慶譽而吉矣蓋因其柔暗而設此以開之占者

能如是則如其占矣

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

**傳** 其所謂吉者可以有慶福及于天下也人君雖柔暗若能用賢才則可以為天下之福唯患不能耳。

上六豐其屋蔀其家闕其戶闐其无人二

歲不覲凶

闐苦 賜反

**傳** 六以陰柔之質而居豐之極處動之終其滿假躁動甚矣處豐大之時宜乎謙屈而處極高致豐大之功在乎剛健而體陰柔當豐大之任在乎得時而不當位如上六者處无一當其凶可知豐其屋處太高也蔀其家居不明也以陰柔居豐大而在无位之地乃高亢昏暗自絕於人人誰

與之故闐其戶闐其无人也至於三歲之久而不知變其凶宜矣不覲謂尚不見人蓋不變也六居卦終有變之義而不能遷是其才不能也

**本義**

以陰柔居豐極處動終明極而反暗者也故為豐大其屋而反以自蔽之象无人不覲亦言障蔽之深其凶甚矣

象曰豐其屋天際翔也闕其戶闐其无人

自藏也

**傳** 六處豐大之極在上而自高若飛翔於天際謂其高大之甚闕其戶而无人者雖居豐大

之極而實无位之地。人以其昏暗自高。大故皆棄絕之。自藏避而弗與親也。

**本義** 藏謂蔽障

艮下離上

**傳** 旅序卦豐大也。窮大者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豐盛至於窮極則必失其所安。旅所以次豐也。為卦離上艮下。山止而不遷。火行而不居。違去而不處之象。故為旅也。又麗乎外亦旅之象。

旅小亨。旅貞吉。

**傳** 以卦才言也。如卦之才。可以小亨得旅之貞正而吉也。

**本義**

旅羈旅也。山止於下。火炎於上。為去其所止而不處之象。故為旅。以六五得中於外。而順乎上下之二陽。艮止而離麗於明。故其占可以小亨。而能守其旅之貞。則吉。旅非常居。若可苟者。然道无不在。故自有真正。不可須臾離也。

象曰：旅小亨，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止而麗乎明，是以小亨，旅貞吉也。

**傳**

六上居五柔得中乎外也。麗乎上下之剛。順乎剛也。下艮止上離麗止而麗於明也。柔順而得在外之中所止能麗於明。是以小亨得旅之貞正而吉也。旅困之時非陽剛中正有助於下不



能致大亨也。所謂得在外之中。中非一揆。旅有旅之中也。止麗於明。則不失時宜。然後得處旅之道。

**本義** 以卦體卦德釋卦辭。

旅之時義大矣哉。

**傳** 天下之事。當隨時各適其宜。而旅為難處。故稱其時義之大。

**本義** 旅之時為難處。

象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

**傳** 火之在高明。无不照。君子觀明照之象。即明慎用刑。明不可恃。故戒於慎。明而止。亦慎象。觀火行不居之象。則不留獄。獄者不得已而設。民有罪而入。豈可留滯淹久也。

**本義** 慎刑如山。不留如火。

初六。旅瑣瑣。斯其所取災。

**傳** 六以陰柔。在旅之時。處於卑下。是柔弱之人。處旅困而在卑賤。所存汚下者也。志卑之人。既處旅困。鄙猥瑣細。无所不至。乃其所以致悔辱。取災咎也。瑣瑣猥細之狀。當旅困之時。才質如是。上雖有援。无能為也。四陽性而離體。亦非就下者也。又在旅與他卦為大臣之位者異矣。

**本義**

當旅之時以陰柔居下位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旅瑣瑣志窮災也。

**傳**

志意窮迫益自取災也。災肯對言則有分獨言則謂災患耳。

六二。旅即次。懷其資。得童僕貞。

**傳**

二有柔順中正之德。柔順則衆與之中正則處不失當。故能保其所有。童僕亦盡其忠信。雖不若五有文明之德。上下之助亦處旅之善者也。次舍旅所安也。財貨旅所資也。童僕旅所賴也。得就次舍。懷畜其資財。又得童僕之貞良。旅之善也。柔弱在下者童也。強壯處外者僕也。二柔順中

**本義**

即次則安。懷資則裕。得其童僕之貞信。則无欺而有賴。旅之最吉者也。二有柔順中

正之德。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得童僕貞終无尤也。

**傳**

羈旅之人所賴者童僕也。既得童僕之忠貞終无尤悔矣。

九三。旅焚其次。罍其童僕貞厲。

喪息浪反象同

**傳**

處旅之道以柔順謙下爲先。三剛而不中。又居下體之上與艮之上。有自高之象。在旅而

過剛自高致困災之道也。自高則不順於上，故與不與而焚其次，失所安也。上離為焚象，過剛則暴下，故下離而喪其童僕之貞信，謂失其心也。如此則危厲之道也。

**本義**

過剛不中，居下之上，故其象占如此，喪其童僕，則不止於失其心矣。故貞字連下句

為義。

象曰：旅焚其次，亦以傷矣。以旅與下，其義

喪也。

**傳**

旅焚其次，舍亦以困傷矣。以旅之時而與下之道如此，義當喪也。在旅而以過剛自高

待下，必喪其忠貞，謂失其心也。在旅而失其童僕之心，為可危也。

**本義**

以旅之時而與下之道如此，義當喪也。

九四：旅下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

**傳**

四陽剛雖不居中而處柔在上體之下，有用柔能下之象，得旅之宜也。以剛明之才為五

所與為初所應，在旅之善者也。然四非正位，故雖得其處止，不若二之就次舍也。有剛明之才為上下所與，乃旅而得貨財之資器用之利也。雖在旅為善，然上无剛陽之與，下唯陰柔之應，故不能伸其才行，其志其心不快也。云我者，據四而言。

**本義** 以陽居陰處上之下用柔能下故其象占如此然非其正立又上无剛陽之與下唯陰柔之應故其心有所不快也

象曰旅于處未得位也得其資斧心未快也

**傳** 四以近君為當位在旅五不取君義故四為未得位也曰然則以九居四不正為有咎矣曰以剛居柔旅之宜也九以剛明之才欲得時而行其志故雖得資斧於旅為善其心志未快也

六五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射食亦反

**傳** 六五有文明柔順之德處得中道而上下與之處旅之至善者也人之處旅能令文明之

道可謂善矣。驕旅之人動而或失則困辱隨之動而无失然後為善。離為雉。文明之物。射雉謂取則於文明之道而必合。如射雉一矢而亡之發无不中則終能致譽命也。譽令聞也。命福祿也。五居文明之位有文明之德故動必中文明之道也。五君位人君无旅旅則失位故不取君義。

**本義** 雉文明之物離之象也。六五柔順文明又得中道為離之主故得此爻者為射雉之象雖不无亡失之費而所喪不多終有譽命也

象曰終以譽命上逮也

**傳** 有文明柔順之德則上下與之逮與也。能順承於上而上與之為上所逮也。在上而得乎

下為下所上逮也。在旅而上下與之。所以致譽命也。旅者困而未得所安之時也。終以譽命。終當致譽命也。已譽命則非旅也。困而親寡則為旅。不必在外也。

**本義**

上逮言其譽命聞於上也。

上九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

易凶

**傳**


鳥飛騰處高者也。上九剛不中而處最高。又離體其亢可知。故取鳥象。在旅之時。謙降柔和。乃可自保。而過剛自高。失其所宜安矣。巢鳥所安。止焚其巢。失其所安。无所止也。在離上為焚象。

陽剛自處於至高。始快其意。故先笑。既而失安。莫與故號咷。極易以喪其順德。所以凶也。牛順物。喪牛於易。謂忽易以失其順也。離火性上為躁易之象。上承鳥焚其巢。故更加旅人字。不云旅人。則是鳥笑哭也。

象曰：以旅在上，其義焚也。喪牛于易，終莫之聞也。

**傳**

以旅在上。而以尊高自處。豈能保其居。其義當有焚巢之事。方以極剛自高。為得志而笑。不知喪其順德於躁易。是終莫之聞。謂終不自聞知也。使自覺知。則不至於極而號咷矣。陽剛不中。

而處極固有高元躁動之極而變知矣  
象而火復炎止則又甚焉  
 以離為火而以其高元躁動之極而變知矣

六四

來日以茲五土其美焚也

鼎矣

來日以茲五土其美焚也

周易卷之十九

來日以茲五土其美焚也

